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车及指挥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12

采 购 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车及指挥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12

项目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车及指挥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5 万元（第一包：135 万元；第二包：130 万元）

最高限价：265 万元（第一包：135 万元；第二包：13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车及指挥车采购。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90 日历天，第二包：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2 个包，第 1 包：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及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火场前突指挥车采购；第 2 包：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吨水罐消防车采购。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无法确保充分供

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宣城市宣酒大道66号

联系方式：0563-2626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酒大道66号双创大厦A座

联系方式：0563-2626011、13063238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主任、赵工

电话：0563-2626176、0563-2626011、13063238980

4. 监督部门

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酒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563-26260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3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2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可同时参与2个包，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选一个包，中标顺序先一包后二包。</u>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u>20%</u>。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代理费金额：一包 19400 元，二包 18300 元。按照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链接：https://pan.quark.cn/s/da1d821815c9 提取码：DZ1P 名 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4050175510800002172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62430807@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

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

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车及指挥车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265 万元（第一包：135 万元；第二包：130 万元）

3. 最高限价：265 万元（第一包：135 万元；第二包：130 万元）

4. 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5. 车辆整体要求

1) 排放标准：国六，满足车辆上牌要求。

2) 所投车辆为国家工信部公告产品，磋商文件中提供所投车型相关证明材料（工信部公告截图）；供货时提供相关随车资料满足采购人应急救援牌证上牌要求。

3) 整车具有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完整检验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

4) 配备子午钢丝轮胎，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 电控制动

系统、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配置胎压（每个轮胎）监测系统。

5)配置全景行车记录仪辅助系统：360 度全景监控系统可以通过车头、两侧及车尾的总计不少于四个摄像头检测周边状态，形成 360 度全景影像。车辆需配备倒车雷达系统，车长 6 米（含）以上的配备不小于 10 寸彩色显示屏，车长 6 米以下的可使用原车屏幕，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记录仪存储卡 $\geq 128\text{G}$ ；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车辆尾部安装 4 个倒车雷达探头。配备器材箱门、车门未关闭声光报警装置。

6)随车器材、附件满足 GB7956《消防车》要求及磋商文件中实际需要；

7)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零配件价格清单，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8)随车文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相关随车文件）

- 1、底盘使用说明书（1 份）
- 2、底盘维修手册（1 份）
- 3、底盘质量保修卡（1 份）
- 4、底盘合格证（1 份）
- 5、随车工具清单（1 份）
- 6、车辆使用说明书（1 份）
- 7、（如有）车载消防泵炮说明书（1 份）
- 8、车辆消防器材清单（1 份）
- 9、发动机号码、车架号拓印件（两份），照片 4 张（左前 45 度角）
- 10、车辆合格证（1 份）
- 11、车辆跟踪服务卡（1 份）
- 12、车辆交接清单（1 份）
- 13、车辆整车电路图（纸质或电子版）

9)技术要求

-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 2、整车性能需符合最新 GB7956.1《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不属于消防车类别的可不响应），罐类消防车液罐质保不低于 8 年；
- 3、整车标记符合最新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 4、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最新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5、整车后下防护要求符合最新 GB11567《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 6、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符合最新 GB1589 有关规定；
- 7、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
- 8、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
- 9、按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
- 10、车身颜色：车厢表面喷涂大红色面漆，符合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大红色；
- 11、整车标识：车身、尾部按标准粘贴反光标识；按采购人所需的应急救援车辆统一标识要求进行喷涂；
- 12、配置自动充电充气装置；国六车辆底盘需增总电源延迟断电功能。

6. 关于培训及售后服务

（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要与使用单位签订培训和维修保障服务协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使用前培训，并做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保障。

（2）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强化装备售后服务保障。

（3）成交人交货时，须随货物提供“供货交接单和产品配置清单”，彩色打印、填写详实签字盖章后，一式三份，接货方 1 份、供货方 2 份。

（4）成交人在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及 RFID 标签，消防车辆二维码采用激光雕刻附在车辆铭牌上，RFID 标签采用挡风玻璃标签粘贴在副驾驶室挡风玻璃内侧，或采用抗金属标签粘贴在驾驶室一侧。标签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5）供货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手册，内容包括供货清单、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常用零配件名称、型号、价格，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维护保养方法及要求等。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还应提供本地化服务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售后服务手册纸质版提供给总队，电子版需录入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6）成交人交货时，要提供产品资料优盘至招标人。内容应包含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进行编辑的 WORLD 或 PDF 版本）、产品维护保养常识及使用视频教学录像（视频采用 wmv 格式）、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等相关文件。

以上事项未提供，或提供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货品、不予安排验收、

支付等有关事项。

（二）货物需求

货物指标重要性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注：下列采购需求中的“随车器材”，投标人无需将所投产品信息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磋商响应表（二）技术响应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中列明（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将随车器材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关于“随车器材”清单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核查随车器材的配备情况和相关证书原件，产品须按照“随车器材”要求配备，否则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第1包：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及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火场前突指挥车采购

（1）抢险救援消防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105 万元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重要指标项	整车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	关键性指标项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车辆总体要求。 满足 GB7956.14-2015《消防车 第14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要求。	
3	■	重要指标项	底盘： 型号：商用二类底盘。 驱动型式：4×2。 发动机功率：≥240kW。 比功率≥12 燃料：柴油。	

			变速箱：带有同步器的手动变速箱。 电瓶安装电瓶总开关，电瓶位置在经过上装改装后便于检查、保养、维修、更换。
4	●	一般指标项	驾驶室： 四门，双排座（或独立乘员室），乘员座位≥ 6人，全钢结构液压手动翻转机构，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座位设置：中间设置 4 个对讲机充电接口，后排乘员室设置手扶杆，配置独立座椅，座椅内嵌入≥ 4套 6.8-9 升碳纤维气瓶可调节式空气呼吸器支架（气瓶托架在 6.8-9L 气瓶的宽度范围可调），设置多个储物空间，座椅下设器材箱，可存放消防器材。驾乘室内每个座位均加装三点式安全带。 驾驶室内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 100W 警报器（音量可调）与长排红色 LED 警灯开关、预留经双电瓶变压 12V 的车载对讲机电源接口 1 个等。预留 220V 交流充电口一个。
5	●	一般指标项	发电机： 燃油类型：汽油 额定功率：$\geq 9\text{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220V/380V 驱动：汽油发动机 连续工作时间≥ 8小时 升降照明灯 升降灯杆：气压动力升降。 照明系统安装在车厢前部，最大离地高度：$\geq 7\text{m}$。 灯具功率：$\geq 4 \times 1000\text{W}$ 的金卤灯或$\geq 4 \times 600\text{W}$ 的 LED 灯 控制：控制柜控制及无线遥控。 车顶部设置照明灯限位架，保证灯组在行驶过程中稳定、牢固。带有防雨罩。 无线遥控距离不低于 50 米。
6	■	重要指标项	随车吊： 最大起吊重量：2 米力矩时不低于 5000kg。

			最远工作半径：$\geq 7.5\text{m}$。 操作位置：由分布在其两侧的操作杆控制。 随车吊在工作范围内进行回转时，车辆稳定可靠，支腿上翘不大于 60mm。 液压 H 型支腿，带水平仪和反光警示条，配置 2 个支脚垫木。 系统安装超载保护功能。
7	■	重要指标项	牵引绞盘： 额定拉力：$\geq 70\text{KN}$ 电压：DC24V 安装位置：驾驶室前面，中轴线上，安装牢靠，牵引受力点位于大梁处。 操作：采用线控，保险杠处设置线控接口，线控距离不小于 5 米。 线盘具有过载保护装置及自动捋绳器，当牵引力超过额定牵引力时，过载保护启动，避免钢丝绳断裂。 钢丝绳：$\geq 30\text{m}$，直径$\geq 10\text{mm}$。
8	●	一般指标项	器材箱： 1. 结构材质： 箱体采用无骨架新型双轨铝合金铆接或者搭接结构；器材架采用整体铝合金成型、进口铆螺母固定结构。所有零件由大型数控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和数控折弯机进行零件折弯成形以达到零件的加工精度要求。 2. 脚踏板：进行防尘防滑设计 车厢左右两侧各设≥ 2个，承重$\geq 150\text{kg}$。 锁止机构：采用机械弹簧和锁销锁止机构双重锁定。踏板两侧外部设有爆闪 LED 警示灯，翻下后自动点亮 3. 器材箱 材质：高强度航空铝型材。 外蒙皮采用电泳预喷烤漆覆膜铝板，颜色为消防红，内饰

		板为氧化铝板并加耐磨涂层。器材箱空间合理设置，充分利用车厢内部空间，放置器材的隔断空间采用可移动滑块固定，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旋转开启架、悬挂架均采用高强度镁铝合金板材并喷涂耐磨涂层，用于固定手动破拆工具、警戒器材等小型装备。 4. 器材箱门 全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卷帘门，具有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等特点，每个卷帘门两侧靠外部都设有 2 道 LED 照明灯带，由卷帘门启闭控制，无照明死角，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与行车时箱门开启灯光报警装置。 器材布置总体原则： 根据采购人要求并按照器材的重量、种类合理放置，采用各种专用夹具固定；能存放消防员防护、侦检、警戒、破拆、救生、照明、排烟等专用装置，器材布置空间按器材功能分单元布置。 所有舱内都设有固定捆绑装置，器材箱内设有排水孔。 在器材箱内设置 4 套 6.8-9L 可调空气呼吸器托架及 4 只 6.8L 空气呼吸器备瓶位置。 车厢顶部采用铝合金花纹板，防滑耐磨，方便行走，车顶两侧设有铝合金护围。 车身前后保险杠踩踏处采用防滑处理，工具箱、器材箱、踏板等金属锐边、锐角处钝化处理，各传动机构、链条、齿轮等设有防护装置。 备胎安装在车尾部。
9	●	一般指标项 警示灯具及外设电器： 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快速充电装置，市电充电自脱落装置安装在驾驶室外靠近驾驶员一侧。 全部从底盘配电接口处取电，严禁在电瓶上直接取电。上

			装部分所有保险丝和继电器集中设置在保险丝盒中，固定在器材箱前部驾驶室一侧。保险丝盒外部粘贴有整车电路图，方便检修查看。 驾驶室顶部设置长排红色爆闪灯，驾驶室内设置警报器材并附有扩音系统（功率不低于 100W），在驾驶室可控制扩音器。车头部（中网或保险杠）安装红色隐藏式爆闪灯。 驾驶室顶部设置照明灯，用于夜间照明。 车顶后配有 24V、60W 火场照明灯 1 只；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
--	--	--	---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手提式防爆照明灯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2014 的要求。 防护要求 1、产品须通过防爆认证； 2、适用于 1 区、2 区爆炸性环境，防爆标志：Exdia II CT6Gb 隔爆、本质安全型防爆； 3、防尘防水等级 IP68。 光照性能 五米处照度值：强光 $\geq 20001x$、工作光 $\geq 10001x$	2 个	
2	线盘	30m、380V/220V 各一盘	各 1 盘	
3	铁钎	不锈钢钎头	1 把	
4	铁锹	通用	1 把	
5	消防斧	通用	1 把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1 具	

7	支腿垫板	通用	2 块	
8	轮楔	通用	2 件	
9	接地保护装置	通用	1 件	
10	移动灯	500W*2	2 具	
11	单杠梯	通用	1 具	
12	挂钩梯	通用	1 架	
13	铝合金拉梯	6m	1 架	
14	底盘备胎	适用本车	1 只	
15	原车工具	底盘厂随车附件	1 套	
16	消防装备电路保险丝	全套	1 套	

(2) 前突指挥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1	前突指挥车	1 辆	30 万元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关键性指标项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车辆整体要求。	
2	■	前突指挥车	技术要求： 1、车型为：汽油或柴油； 2、排量 $\geq 2.0\text{T}$ ； 3、变速箱：自动挡； 4、尺寸：长度 $\geq 5000\text{mm}$ ，宽度 $\geq 1800\text{mm}$ ，高度 $\geq 1600\text{mm}$ ； 5、功率 $\geq 120\text{kW}$ ； 6、制动类型：盘式制动； 7、安全气囊：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8、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9、大灯类型：LED 大灯； 10、座椅材质：皮质座椅； 11、空调温度及控制方式：自动空调；	
3	●		车辆配置：装备车载电台、警报、警灯、扩音器、专用工作平台等设备,用于应急救援现场的指挥作业。	
4	●		防腐处理： 1、整车喷漆采用优质烤漆，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处理； 2、铸件表面光洁，没有砂眼、裂纹、结疤等	

		有损强度和外观质量的缺欠； 3、铆接件紧密贴合、牢固可靠，铆钉排列整齐，不允许有松动、破裂、偏斜； 4、联接件、紧固件、自锁装置应配备牢固，各种管路应固定可靠； 5、车身外蒙皮应平整。
5	●	驾驶室：乘员：≥ 4人； 全车电动门窗，收音机； 两侧电动电热后视镜，右侧下视镜，右前侧下视镜等； 自动温控环保空调系统（R134A 冷媒，无氟利昂），粉尘过滤器等； 预留 GPS 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
6	●	警示照明系统及附加电器：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标志灯等，独立电路设计； 2、警灯：配备长排警灯，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3、厢内设有弱电照明系统； 4、预留市电外接接口，当有外电时不用开动发电机。
7	●	随车装备 货箱内部配备快速移动器材架，底部具有金属结构轨道，坚固耐用且可快速抽拉以便取放器材，器材架为框架结构，具有底板，根据使用方提供的各类器材尺寸设计移动货架放置空间及放置方式，器材架可快速拆卸，配备万向轮，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徒手快速移动赶往现场；

			随车配备知名国际品牌无人机一台，具备红外和夜视力功能，可用于航测建模，消防巡检搜救，火情侦察功能，续航不小于 45 分钟，抗风不小于 12 米每秒，可搭载喊话器、探照灯。车顶配备长排式警灯及随车工具各一套；车身颜色为消防红；涂装需满足应急救援车辆涂装要求。
--	--	--	--

第 2 包：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吨水罐消防车采购

(1) 水罐消防车（12 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1	▲水罐消防车（12 吨）	1 辆	130 万元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关键性指标项	整体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车辆总体要求。 满足 GB 7956.2-2014《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要求。	
2	■	重要指标项	整车性能。 采用国产商用底盘、车厢、消防动力传动系统、消防水力系统、消防智能控制系统、上装电气系统、辅助照明装置等组成。采用罐体与副车架之间弹性无扭矩联接、铝合金焊接或搭接车厢、罐体采用 304 不锈钢或新型耐腐蚀高分子 PP 复合材料、上装设备集中智能控制。 底盘：商用二类底盘。 发动机额定功率(kW)：≥340 kW，六缸、四冲程、涡轮增压型； 消防泵额定流量：≥100L/s@1.0MPa； 消防炮额定流量：≥80L/s； 容罐容量：≥12000kg； 柴油油箱：≥200L 底盘驱动型式：6×4； 总驾乘人员≥6 人，宜采用 2+4 布局； 消防炮有效射程：≥85m； 外形尺寸（长×宽×高）mm：长≤12000 mm，宽≤2550 mm，高≤4000 mm（误差符合国标） 总质量（kg）：≥28000（误差符合国标） 排放标准：国 VI； 最高车速（km/h）≥90km/h。	

3	●	一般指标项	制动系统。 前轮盘式制动、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EBS（电控制动系统）空气制动系统，安装配备 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液力缓速器、排气制动等辅助制动装置，保障山路、陡坡、冰雪路面等路面安全制动要求。 轮胎：子午线真空钢丝轮胎（包括 1 个同型号、同品牌驱动轮备胎）。
4	●	一般指标项	驾乘室。 1、底盘原厂四门双排标准驾乘室，分体式或一体式大灯，灯具具备较高可靠性，单一光源故障不导致完全丧失道路照明能力；优先采用底盘原厂前保险杠、防撞梁；驾驶室可电动翻转，带线控功能，密闭良好，座椅材质为防割耐磨阻燃材料，座椅全部安装三点式安全带，主驾驶位配置气囊座椅，车内应设置照明设施；后排座椅每个座位靠背处设置能放置空气呼吸器的自锁式器材架（可兼容 6.8L 和 9L）； 2、不小于 7 寸高清彩色倒车监视器，车身配备 360 度环景行车记录仪，具有夜视功能、扬声器功能（内存$\geq 128G$），固定安装在驾驶室内（不得采用吸盘式，不阻碍驾驶员视野），影像分辨率$\geq 1080P$（与倒挡、转向联动），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线路隐藏布置，可查看各分路视频的影像、可自动更新；驾驶室内预留 12V 车载电台及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驾驶室顶安装 LED 警灯，车顶加装警报器。 3、仪表及感应器：驾驶室内设有电源总开关、取力器开关、警报警灯开关，及指示灯、侧标识灯开关及指示灯、器材厢门未关闭指示灯、

			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报警装置等，预留备用翘板开关，配备电源逆变器，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喊话器等； 4、配备多功能方向盘、中控门锁及钥匙控制、电动调节后视镜及后视镜电加热； 5、配备整车胎压监测系统，具备显示和报警功能； 6、通信装置：驾乘室内预留相关通信接口、220V 逆变电源插口≥ 2 个，USB 插口≥ 4 个；配备数字 350MHz 车载台（支持 PDT 数字集群并需接入安徽省 350MHz 无线通信核心网）。
5	●	一般指标项	水泵及管路系统。 水泵品牌：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消防泵（投标时提供品牌型号，并提供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离心式消防泵；额定流量：$\geq 100\text{L/s}$，额定压力：$\geq 1.0\text{Mpa}$，消防泵最大吸深不低于 7m，真空度$\geq 85\text{Kpa}$； 2、真空泵：原厂配套电动式真空泵； 3、材质：泵采用铜制叶轮、不锈钢泵轴，泵壳采用铸铁或铸铝等防腐金属材料； 4、出水口：左右两侧各≥ 1 个 DN65、≥ 1 个 DN80 内扣式出水口，材质为铜质或镁铝合金，耐压$\geq 2.5\text{Mpa}$，安装手动截止阀。
6	●	一般指标项	消防炮。 电控消防炮，带遥控器。在 1.0MPa 时，额定流量$\geq 80\text{L/s}$，水有效射程$\geq 85\text{m}$，最小俯角$\leq -15^\circ$，最大仰角$\geq 45^\circ$，水平回转角度$\geq 270^\circ$。
7	●	一般指标项	液罐。 1、罐体材质为 304 及以上不锈钢（做防腐处

			理) 材质, 顶板、隔板厚度 $\geq 3\text{mm}$, 侧板、底板厚度 $\geq 4\text{mm}$, 车身有液位显示灯 ; 2、水罐注水口左右两侧各 2 个 DN80 注水口, 卡式雄性接口, 材质为铜质或镁铝合金; 安装滤网, 带闷盖;
8	●	一般指标项	整车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在交车时提供。

随车器材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20-65-20	12 盘	
2	消防水带	20-80-20	8 盘	
3	多功能水枪	QLD6.0/8	2 支	
4	直流水枪	QZG3.5/7.5	2 支	
5	A 类泡沫枪	PQA600	2 支	
6	泡沫管枪	PQ8	2 支	
7	干粉灭火器	8kg, ABC 干粉	1 具	
8	集水器	J II 150/80 $\times$ 2-1.6	2 件	
9	分水器	FIII80/65 $\times$ 3-1.6	2 件	
10	分水器	FIII80/65 $\times$ 3-2.0, 螺旋式	1 件	
11	外吸泡沫管及扳手	DN80/2 米	1 根	
12	吸水管扳手	KD150	2 把	
13	橡皮锤	通用	1 把	
14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1 把	
15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1 把	
16	消防梯	15 米金属拉梯	1 架	
17	异径接口	DN80 雌接口/DN65 雄接口	2 件	
18	异径接口	DN80 雄接口/DN65 雌接口	4 件	
19	异径接口	DN65 内扣/DN80 内扣	2 件	
20	异型接口	DN65 雄接口/DN65 内扣	2 件	
21	异型接口	DN65 雌接口/DN65 内扣	2 件	

22	异型接口	DN150/M125×6 内螺纹/1.6MPa/ 铝	1 件	
23	水带护桥	570×380×160/橡胶	2 副	
24	水带包布	DN65/DN80	8 件	
25	水带挂钩	SDG-500/SDG-700	8 件	
26	消防斧	GFP910	1 把	
27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符合 GB30734-2014 标准，连续放 电时间：≥8h（强光）/≥16h（工 作光）/≥32h（频闪）	2 只	防爆 式
28	消防吸水管	DN150×2m	4 根	
29	吸水管滤水器	DN150	1 件	
30	线盘	100 米，升降照明系统外接市电使 用	1 盘	
31	线盘	50 米，升降照明系统对外供电使 用，输出接口为国标 5 孔	1 盘	
32	应急扳手	比例系统通用	1 把	
33	原车工具	底盘厂随车附件	1 套	
34	车用三角警告牌	43cm×43cm×43cm	1 个	
35	消防装备电路保险丝	全套	1 套	
36	40 水带		40 盘	
37	40 水枪		10 把	
38	64 转 40 分水器		6 个	
39	65 转 40 转换接口		10 个	
40	40 止水器		6 个	
41	65 止水器		6 个	
42	80 止水器		6 个	
43	比武竞赛水带	16-65-20	50 盘	
44	比武竞赛水带	16-80-20	50 盘	
45	水幕水带		20 盘	

46	屏风水枪		4 把	
47	信光艇	4 代，配套雅马哈 30 匹长轴舷外机	1 艘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3、按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服务期：第一包：90 日历天，第二包：90 日历天

(七)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投标人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演示视频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演示内容均采用播放视频形式进行演示，投标人自行录制演示内容并刻录拷贝 U 盘,投标人须确保所递交的 U 盘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所摄视频格式应采取通用可播

放的视频格式。因投响应人 U 盘或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演示视频（U 盘）须装入密封袋经密封后递交（密封袋需包含响应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包别）并加盖公章），送至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送至指定地点后联系 13063238980，未送达指定地点，不予接收。

3. 送达时间：须在开标时间前六十分钟至开标时间，否则不予接收，任何导致在开标时间前未接收到 U 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4. 响应人对视频产品真实性负责，视频内容将作为产品验收重要依据。项目评审结束后视频演示资料（U 盘）不予退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8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

			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第一包：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70分)	满足货物 指标要求 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4 分，共 5 项，满分 12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 分，共 9 项，满分 18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30 分
	产品综合 性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选材用料、实用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技术功能组成部分： （1）产品关键性能：【包括不限于车辆底盘（综合参考发动机功率、驱动形式、驾驶室翻转动力形式等指标），动力性能（综合参考整车最高车速、加速时间、最大爬坡角度、比功率等指标），质量（综合参考整车总质量、载液量等指标），车载泵（综合参考额定工作压力、流量、扬程等指标），车载炮（综合参考额定工作压力、流量、射程、俯仰角、水平转角等指标）、引水装置性能（综合参考引水泵形式、最大真空度、1 分钟真空度下降值、引水时间等指标）等】； （2）技术要求：【包括不限于车辆外观（对比整车标记、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车身颜色等指标），整车标识（综合参考车身、尾部反光标识、涂装等指标），铭牌标识（综合参考所有操作开关、仪表、车载泵、车载炮及车辆底盘等铭牌制作形式、内容、安装位置等）】； （3）技术创新：【包括不限于综合参考出水压力	12 分

		平衡系统、器材箱框架制作工艺、自动接受水等】。①所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要求等方面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清晰、完整、详实、针对性强，有技术创新、整体技术功能先进，完全满足或优于使用要求，得 4 分； ②所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要求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能够印证产品性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 2 分； ③所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要求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直观、清晰印证产品性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得 1 分； ④所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较大偏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选材用料组成部分： （1）重要部件（或主材料）类型：【包括不限于车辆底盘轮毂、罐体、器材箱材质，车载泵材质（综合参考水泵主体、叶轮、密封等指标），车载炮材质（综合参考水炮主体、调节装置等指标），进水口材质，随车器材种类及数量等】； （2）稳定性：【包括不限于整车可靠性行驶实验、车载泵连续运转工况实验情况（综合参考额定工况运转时间有关部位温度等指标），车载泵超负荷运转性能（综合参考实验流量、出口压力以及运转时间等指标）等】； （3）耐久性：【包括不限于耐腐蚀涂层（综合参考整车辆底盘、车外表面、器材箱、罐体等防腐蚀处理形式），防水处理（综合参考驾驶室、乘员室、器材箱、泵室防水处理）等】。 ①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	--	--	--

		准，可长时间持续工作、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强，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清晰、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得 4 分。 ②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性能稳定、配件性价比适中，具有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相关证明材料完整，得 2 分。 ③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性能相对稳定，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直接体现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产品性能，得 1 分； ④所投产品选材用料不扎实，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有缺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实用性能组成部分： （1）产品设计理念：【包括不限于车辆设计图（综合参考整车三维图、三视图、实物照片等指标），管路系统设计（综合参考吸水管路设计、出水管路设计、外注水管路设计、罐注水管路设计等指标），器材箱布局及固定方式等】； （2）产品安全性：【包括不限于车辆底盘前照灯、整车质心高度、侧倾稳定角、水罐防荡板设计、车载泵止回阀、车顶防滑处理、驾驶室防疲劳提醒器、驾乘室安全防护设置、器材箱锐角处理、全景行车记录仪辅助系统配置等】； （3）人性化设计：【包括不限于驾驶室和独立乘员室沟通便捷性、驾乘室内照明亮度、救援人员蹬车设计、器材箱卷帘门设计、器材箱脚踏板设计、车辆上装操控系统设计、车辆后置启动装置等】； （4）维护便捷性【包括不限于质保期时间，底盘日常维护（对比电瓶安装位置、胎压监测设备等指标），上装系统维护（综合参考灌顶人空口设计、	
--	--	---	--

		车载泵放置位置、控制面板维修、水箱漏点维修、电气设备配件更换等指标)，底盘及上装电路保险装置设计等】。 ①所投产品设计理念先进，产品使用便捷性强、安全性高，具有较强的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高效，集成化高，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清晰、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得4分。 ②所投产品使用便捷、安全，能够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维护便捷，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得2分。 ③所投产品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性无亮点，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直接印证产品性能，得1分。 ④所投产品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性有缺失，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书、外观照片、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相关证书扫描件、采购人评价（案例）等。	
	专业技术 生产能力 方案	根据供应商或所投标注“▲”产品生产厂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有亮点、内容全面、详实，有清晰、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具有详细的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齐全，得3分； 2. 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完整，有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具有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配置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得2分； 3. 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有缺失，岗位人员责任分工混乱、表述不清晰，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 履约能力	售后人员 投标人（或所投标注“▲”产品生产厂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或所投标注“▲”产品生产厂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3分
	响应能力 投标人承诺设置有24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0.5分，12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8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2分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维保工作流程图；2.现场操作和理论培训服务；3.应急预案、联勤联保方案；4.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报价）。 1. 售后维保工作流程 （1）工作流程完善、维保内容全面、责任划分明确，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 （2）工作流程、维保内容、责任划分完整、无漏项，能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得1分； （3）工作流程有明显欠缺、维保内容有漏项、责任划分混乱，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现场操作和理论培训服务 （1）服务内容全面、培训课程计划安排周全，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	6分

		分； （2）服务内容完整、无漏项，有培训课程计划，能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得 1 分； （3）服务内容有明显欠缺，培训课程安排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预案、联勤联保方案 （1）方案完善、内容全面、责任分工明确，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责任分工完整、无漏项，能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得 1 分； （3）方案内容有明显欠缺、岗位人员责任分工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日常配套备品备件方案（包含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报价） （1）方案完善、内容全面，备品、零配件的品种丰富、性价比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无漏项，能提供备品、零配件，价格适中，能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得 1 分； （3）方案有明显欠缺，备品、零配件的品种不充足，价格与市场差异大，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针对核心产品（即标注▲产品），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2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标注“▲”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类型（可不同品牌不同型号）； 3. 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3 分
	视频演示 磋商小组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抢险救援消防车、前突指挥车演示视频（5 分钟以内）综合展示进行综合评分： 1. 展示内容包括： （1）：车辆整体功能展示，能够有效地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 （2）：操作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稳定性、箱体展开收整便捷性、操作间布局合理性、方舱展开宽度、多人同时登下车便捷度、高通量卫星与专网卫星切换流畅度、视频会议系统上下互联流畅性等）； （3）：产品整体布局设计，贴合实战，能够有效地提升操作效率、使用体验。 2. 评分标准： 每项展示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3 分；每项成项展示内容基本能满足需求（指基本能适用于本项目，产品描述前后基本一致，完整度、全面性、系统性不高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2 分；每组成项展示内容存在一定缺陷（缺陷是指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产品描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完整度、全面性、系统性较差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1 分，每组成项内容缺失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9 分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3.2 第二包：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

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70分)	满足货物 指标要求 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6 分，共 1 项，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4 分，共 6 项，满分 24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30 分
	产品综合 性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选材用料、实用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技术功能组成部分： （1）产品关键性能：【包括不限于车辆底盘（综合参考发动机功率、驱动形式、驾驶室翻转动力形式等指标），动力性能（综合参考整车最高车速、加速时间、最大爬坡角度、比功率等指标），质量（综合参考整车总质量、载液量等指标），车载泵（综合参考额定工作压力、流量、扬程等指标），车载炮（综合参考额定工作压力、流量、射程、俯仰角、水平转角等指标）、引水装置性能（综合参考引水泵形式、最大真空度、1 分钟真空度下降值、引水时间等指标）等】； （2）技术要求：【包括不限于车辆外观（对比整车标记、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车身颜色等指标），整车标识（综合参考车身、尾部反光标识、涂装等指标），铭牌标识（综合参考所有操作开关、仪表、车载泵、车载炮及车辆底盘等铭牌制作形式、内容、安装位置等）】； （3）技术创新：【包括不限于综合参考出水压力	12 分

		平衡系统、器材箱框架制作工艺、自动接受水等】。①所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要求等方面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清晰、完整、详实、针对性强，有技术创新、整体技术功能先进，完全满足或优于使用要求，得 4 分； ②所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要求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能够印证产品性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 2 分； ③所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要求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直观、清晰印证产品性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得 1 分； ④所投产品主要性能、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较大偏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选材用料组成部分： （1）重要部件（或主材料）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底盘轮毂、罐体、器材箱材质，车载泵材质（综合参考水泵主体、叶轮、密封等指标），车载炮材质（综合参考水炮主体、调节装置等指标），进水口材质，随车器材种类及数量等】； （2）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可靠性行驶实验、车载泵连续运转工况实验情况（综合参考额定工况运转时间有关部位温度等指标），车载泵超负荷运转性能（综合参考实验流量、出口压力以及运转时间等指标）等】； （3）耐久性：【包括但不限于耐腐蚀涂层（综合参考整车辆底盘、车外表面、器材箱、罐体等防腐蚀处理形式），防水处理（综合参考驾驶室、乘员室、器材箱、泵室防水处理）等】。 ①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	--	---	--

		准，可长时间持续工作、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强，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清晰、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得 4 分。 ②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性能稳定、配件性价比适中，具有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相关证明材料完整，得 2 分。 ③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性能相对稳定，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直接体现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产品性能，得 1 分； ④所投产品选材用料不扎实，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有缺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实用性能组成部分： （1）产品设计理念：【包括不限于车辆设计图（综合参考整车三维图、三视图、实物照片等指标），管路系统设计（综合参考吸水管路设计、出水管路设计、外注水管路设计、罐注水管路设计等指标），器材箱布局及固定方式等】； （2）产品安全性：【包括不限于车辆底盘前照灯、整车质心高度、侧倾稳定角、水罐防荡板设计、车载泵止回阀、车顶防滑处理、驾驶室防疲劳提醒器、驾乘室安全防护设置、器材箱锐角处理、全景行车记录仪辅助系统配置等】； （3）人性化设计：【包括不限于驾驶室和独立乘员室沟通便捷性、驾乘室内照明亮度、救援人员蹬车设计、器材箱卷帘门设计、器材箱脚踏板设计、车辆上装操控系统设计、车辆后置启动装置等】； （4）维护便捷性【包括不限于质保期时间，底盘日常维护（对比电瓶安装位置、胎压监测设备等指标），上装系统维护（综合参考灌顶人空口设计、	
--	--	---	--

		车载泵放置位置、控制面板维修、水箱漏点维修、电气设备配件更换等指标)，底盘及上装电路保险装置设计等】。 ①所投产品设计理念先进，产品使用便捷性强、安全性高，具有较强的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高效，集成化高，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清晰、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得4分。 ②所投产品使用便捷、安全，能够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维护便捷，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得2分。 ③所投产品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性无亮点，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直接印证产品性能，得1分。 ④所投产品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性有缺失，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书、外观照片、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相关证书扫描件、采购人评价（案例）等。	
	专业技术 生产能力 方案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标注“▲”产品生产厂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有亮点、内容全面、详实，有清晰、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具有详细的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齐全，得3分； 2. 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完整，有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具有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配置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得2分； 3. 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有缺失，岗位人员责任分工混乱、表述不清晰，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 履约能力	售后人员 投标人（或所投标注“▲”产品生产厂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或所投标注“▲”产品生产厂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3分
	响应能力 投标人承诺设置有24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0.5分，12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8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2分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维保工作流程图；2.现场操作和理论培训服务；3.应急预案、联勤联保方案；4.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报价）。 1. 售后维保工作流程 （1）工作流程完善、维保内容全面、责任划分明确，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 （2）工作流程、维保内容、责任划分完整、无漏项，能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得1分； （3）工作流程有明显欠缺、维保内容有漏项、责任划分混乱，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现场操作和理论培训服务 （1）服务内容全面、培训课程计划安排周全，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	6分

		分； （2）服务内容完整、无漏项，有培训课程计划，能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得 1 分； （3）服务内容有明显欠缺，培训课程安排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预案、联勤联保方案 （1）方案完善、内容全面、责任分工明确，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责任分工完整、无漏项，能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得 1 分； （3）方案内容有明显欠缺、岗位人员责任分工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日常配套备品备件方案（包含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报价） （1）方案完善、内容全面，备品、零配件的品种丰富、性价比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无漏项，能提供备品、零配件，价格适中，能够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得 1 分； （3）方案有明显欠缺，备品、零配件的品种不充足，价格与市场差异大，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针对核心产品（即标注▲产品），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2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标注“▲”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类型（可不同品牌不同型号）； 3. 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3 分
	视频演示	磋商小组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水罐消防车演示视频（5 分钟以内）综合展示进行综合评分： 1. 展示内容包括： （1）：车辆整体功能展示，能够有效地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 （2）：操作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稳定性、箱体展开收整便捷性、操作间布局合理性、方舱展开宽度、多人同时登下车便捷度、高通量卫星与专网卫星切换流畅度、视频会议系统上下互联流畅性等）； （3）：产品整体布局设计，贴合实战，能够有效地提升操作效率、使用体验。 2. 评分标准： 每项展示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3 分；每项成项展示内容基本能满足需求（指基本能适用于本项目，产品描述前后基本一致，完整度、全面性、系统性不高或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2 分；每组成项展示内容存在一定缺陷（缺陷是指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产品描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完整度、全面性、系统性较差或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1 分，每组成项内容缺失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9 分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乙方（全称）：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车及指挥车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 否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 41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甲方处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

织 验收主体：_____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技术参数履约情况，包装、规格等

(6) 履约验收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

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

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 其他义务和 责任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乙方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充分、友好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 其他义务和 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 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 要求。 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 乙方提供 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 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 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 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 包装完好。 3、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 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 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 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

		款 支 付 时 一 次 性 扣 除)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车辆购置税、车辆交强险、车船税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按本次采购的车辆类型开具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内容应清晰完整，准确载明车辆品牌、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购置金额等关键信息，并与车辆合格证、上牌所需资料完全一致。因发票开具不规范、信息错误或未按要求分开开具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上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免费质保期：三年（包含随车器材，自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及设备无故障运行，如达不到要求，保修期应顺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2、行驶 5000 公里或 6 个月首次保养免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车辆设备实际使用单位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服务并解决故障，乙方如在质保期内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将按违约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		
第 二 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乙方需向车辆设备实际使用单位提供人员培训和维修保障服务，强化装备售后服务保障，并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使用前培训，并做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维修保养和 技术服务保障。
第 二 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1、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及设备无故障运行，如达不到要求，保修期应顺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 二 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二 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天， 甲方需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第 二 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3、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总费 2%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行为发生当日计，每日（日历日）按本项目总费用 0.5%计算，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直至违约行为及后果消失，守约方并享有合同解除权。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二 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u>； (2) 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二 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 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